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奖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管薪酬奖金方案合理，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本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学忠、于忠东、刘瑛

2026 年 4 月 21 日